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3,003,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356,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736,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63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汪女士、周原先生、高敏先生、潘健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余波先生、孙峻先生、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96,707,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6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22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06%。

1.02.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96,502,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6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109,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82%。

1.03.关于选举高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506,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6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022,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75%。

1.04.关于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691,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208,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87%。

1.05.关于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501,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01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96%。

1.06.关于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502,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6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019,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65%。

1.07.关于选举余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798,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6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020,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19%。

1.08.关于选举孙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504,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02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71%。

1.09.关于选举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604,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0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120,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6%。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林钟涛先生、黄放立先生、张月红女士、李想先生、安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林钟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739,8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4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25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23%。

2.02.关于选举黄放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741,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25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53%。

2.03.关于选举张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798,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213,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67%。

2.04.关于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762,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279,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78%。

2.05.关于选举安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6,741,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54%;其中中小投资者

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6,250,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发荣、吴波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与决策董事15名,其中董事高敏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林钟涛先生、张月红女士、李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六、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八、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九、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七、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八、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十九、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四、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五、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六、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七、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八、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十九、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四、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五、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六、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七、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八、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十九、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四、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五、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六、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七、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八、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六十九、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四、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五、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六、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七、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八、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七十九、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八十、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2025年12月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0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董事)、5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汪原  | 董事长  |
| 2  | 周原  | 副董事长 |
| 3  | 高敏  | 董事   |
| 4  | 潘健  | 董事   |
| 5  | 沈陶  | 董事   |
| 6  | 王冬  | 董事   |
| 7  | 余波  | 董事   |
| 8  | 孙峻  | 董事   |
| 9  | 梅涛  | 董事   |
| 10 | 方南  | 职工董事 |
| 11 | 林钟涛 | 独立董事 |
| 12 | 黄放立 | 独立董事 |
| 13 | 张月红 | 独立董事 |
| 14 | 李想  | 独立董事 |
| 15 | 安梅娟 | 独立董事 |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高敏 |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主任 |
| 2  | 潘健 |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委员 |
| 3  | 沈陶 |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委员 |
| 4  | 王冬 |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委员 |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林钟涛先生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潘健  | 总经理    |
| 2  | 唐永亮 | 副总经理   |
| 3  | 唐永亮 | 财务总监   |
| 4  | 王长春 | 内部审计师  |
| 5  | 吴旭  | 财务负责人  |
| 6  | 唐永亮 | 证券事务代表 |
| 7  | 王冬  | 审计部负责人 |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相关人员均符合聘任条件。

董事会秘书唐永亮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永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 职务     | 姓名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 董事会秘书  | 唐永亮 | 0659-2614242 | 2614242@yxn.com.cn |
| 证券事务代表 | 唐永亮 | 0659-2614242 | 2614242@yxn.com.cn |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敏先生、独立董事孙峻先生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1,000股,孙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

公司总经理吴旭先生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960,000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潘健,1974年4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公司质量部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安徽省技术专家(新材料)、安徽省首批支持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一劳功奖章”、安徽省青年科技奖、主持参与研发项目获安徽省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中国包联联合科技奖一等奖、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永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尚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电源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30%的股份,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唐永亮,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永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88,89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唐永亮,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永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88,89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长春,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6,4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涉嫌